南京海事法院云资源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海事法院云资源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521

甲方：（买方）南京海事法院

乙方：（卖方）杭州云嘉云计算有限公司

依据江苏省采购中心采购的南京海事法院云资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521）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款

1.1 服务内容：采购法院专网云主机、云数据库、云存储服务。

1.2 合同价款：总价： 叁拾肆万元整（小写：34 万元）。

1.3 合同价款服务价格（单价）：见附件 1. 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二、技术资料

2.1 乙方应按原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设备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甲方因本合同的签订以及使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侵权索赔并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产权担保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及软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及软件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就所受损失向乙方追索。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服务期：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即日起开始执行，服务期限壹年。因该云资源需纳入全省法院云资源平台统一管理，所以本合同服务期限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云资源项目工作统一安排动态调整，合同适时结束，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7.2 交货方式：服务租赁方式

7.3 交货地点：江苏法院云机房所在地(南京市)

八、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即日起，甲方按月支付。比例为年服务费的十二分之一即人民币：28333.33 元（大写：贰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九、合同方式

9.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方式，合同价款包括服务本身价格、包租赁费、培训费及服务相关的各种税金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紧急问题（指由于云平台无法提供服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获得任何云平台的服务并对甲方业务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的问题）发生时，实时做出响应，并在 1 至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杭州市。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海事法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杭州云嘉云计算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日

附件 1：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南京海事法院云资源服务(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521)

分类	产品名称	配置	数量	单价 (元/年)	合计 (元/年)
云资源	云主机 ECS	法院专网云主机 ECS	20 台	10500	210000
	云数据库 RDS	法院专网云数据库 RDS	5 台	10000	50000
	云存储 OSS	法院专网非结构化对象存储 OSS	8TB	10000	8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拾肆万元整					